

高雄市未經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

中華民國101年7月5日高市府工建字第10134081200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109年3月26日高市府工建字第10931796800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高市府工建字第11133278300號令修正

第一條為辦理本市未經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、電事宜，並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。

本辦法所定受理申請、核發及撤銷接用水、電許可證明等事項，主管機關得視地區特性或特殊情形，委託各區公所辦理。

第三條依本辦法申請接用水、電之建築物，以下列各款為限：

- 一、偏遠且非屬都市計畫地區之建築物。
- 二、興辦公共設施所需而拆遷具整建需要且無礙都市計畫發展之建築物。
- 三、天然災害損壞需安置及修復之建築物。
- 四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認定具公益性之公有建築物。
- 五、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迫切民生需要之建築物。

前項各款所列建築物，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接用水、電：

- 一、用途以住宅使用為限。
- 二、樓高不得逾三層樓及十點五公尺。
- 三、地面層樓地板面積不得逾一百五十平方公尺，且總樓地板面積不得逾三百平方公尺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適用前項規定之限制：

- 一、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建築物，經主管機關專案許可接用水、電。
- 二、第一項第四款之建築物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專案簽請市府許可接用水、電。

第四條依本辦法申請接用水、電者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

申請，或經由當地區公所代轉申請：

- 一、申請書（如附表一）。
- 二、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。
- 三、土地使用分區證明。
- 四、申請日前三個月內之建築物現況外觀及室內照片（一式二份）。

- 五、標示於地籍圖上之建築物位置圖（一式二份）。
- 六、門牌證明書及房屋稅籍證明書。
- 七、切結書（如附表二）。
- 八、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。
- 九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必要文件。

前項第二款、第三款及第六款所定之文件，應以申請日前三個月內核發者為限。

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之建築物，主管機關得視情形免予檢附前項部分申請文件。

第五條主管機關為審核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水電接用之申請，必要時得會同相關機關（構）現場勘查。

第六條依本辦法許可接用水、電者，應於取得許可後六個月內接用水電；屆期未接用者，應重新申請。

第七條依本辦法發給之接用水、電許可文件，不得作為合法建築物之證明。

建築物得依法申領使用執照者，不得依本辦法申請接用水、電。

第八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二

申請接水接電證明切結書

本人_____（所有/使用）房屋，坐落永安區_____里
路(街)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層
建築物(土地坐落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等_____筆土地)，

因本建築物係未經領得使用執照，且尚未接水、接電，而有申請接水、接電之必要者（有迫切民生需要之建築物），請貴機關准予接用水電，並願切結如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本址房屋係有迫切民生需要之建築物而接用水電，惟如有違反移作它用，願無條件接受撤銷（或廢止）證明及斷水斷電處分。
- 二、本址房屋係有迫切民生需要之建築物而接用水電，惟如有違反建築法及其它法令規定，願依相關法令規定配合辦理。

<p>(黏貼身分證正面)</p>	<p>(黏貼身分證反面)</p>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

切結人：

(簽章)

通訊處地址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十四條規定(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):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」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高雄市未經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審查表

【1. 申請人】				
【2. 建築物座落地號】	永安區	段	地號	
【3. 門牌地址】	高雄市永安區_____里_____路(街)_____巷_____弄_____號			
依「高雄市未經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規定審查如下：				
審 查 項 目	審 查 結 果			
	符合	不符	備註	
(一)符合條件 (至少符合一項)	1. 偏遠且非屬都市計畫地區之建築物。			
	2. 興辦公共設施所需而拆遷具整建需要且無礙都市計畫發展之建築物。			
	3. 天然災害損壞需安置及修復之建築物。			
	4.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認定具公益性之公有建築物。			
	5. 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迫切民生需要之建築物。			
(二)應另備之要件 (需全部符合)	1. 用途以住宅使用為限(檢具室內空間及居住機能之照片)。			
	2. 樓高不得逾 3 層樓及 10.5 公尺。			
	3. 地面層樓地板面積不得逾 150 平方公尺。			
	4. 總樓地板面積不得逾 300 平方公尺。			
(三)應檢附文件 (除第九項外需全部符合)	1. 申請書(如附表一)。			
	2. 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(正本及申請日前三個月內)。			
	3.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(正本及申請日前三個月內)。			本區為非都市計畫區，免附
	4. 申請日前三個月內之建築物現況外觀照片及室內空間具有起居室、臥室、廚房、衛浴等居住機能之照片。(一式三份)。			
	5. 標示於地籍圖上之建築物位置圖(一式二份)。			
	6. 門牌證明及房屋稅籍證明書(正本及申請日前三個月內)。			
	7. 切結書(如附表二)。			
	8.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。			
	9. 其他必要文件。(請敘明名稱_____)			
擬辦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本辦法規定，擬准予核發接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、接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文件。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本辦法第() 項規定。			

審查：

複核：

決行：

高雄市永安區未經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接用水電證明（正本）

發文字號： 年 月 日高市永區經字第 號

關 防	申 請 人			
	身 份 證 統 一 編 號			
	聯 絡 電 話			
	聯 絡 地 址		高雄市永安區____里____路 (街)____巷____弄____號	
	生 日		年 月 日	
建 物 概 要	門 牌 號 碼	高雄市永安區____里____路(街)____巷____弄____號		
	地 段 地 號	永安區 段 地號等 筆		
	樓 層 數	層	用 途	
	地面層樓地板面積	平方公尺		
備 註	<p>1. 本案符合「高雄市未經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」第三條第五項規定准予接用水電。</p> <p>2. 本案建築物不視為合法房屋，違建或違規使用之處理原則仍適用「建築法」、「違章建築處理辦法」及其他相關規定。</p>			
建 物 照 片				

本證書有效期限：六個月內。

高雄市永安區未經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接用水電證明（正本）

發文字號： 年 月 日高市永區經字第 號

關 防	申 請 人			
	身 份 證 統 一 編 號			
	聯 絡 電 話			
	聯 絡 地 址		高雄市永安區____里____路 (街)____巷____弄____號	
	生 日		年 月 日	
建 物 概 要	門 牌 號 碼	高雄市永安區____里____路(街)____巷____弄____號		
	地 段 地 號	永安區 段 地號等 筆		
	樓 層 數	層	用 途	
	地面層樓地板面積	平方公尺		
備 註	1. 本案符合「高雄市未經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」第三條第五項規定准予接用水電。			
	2. 本案建築物不視為合法房屋，違建或違規使用之處理原則仍適用「建築法」、「違章建築處理辦法」及其他相關規定。			
建 物 照 片				

本證書有效期限：六個月內。

高雄市永安區未經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接用水電證明（存根）

發文字號： 年 月 日 高市永區經字第 號

關 防	申 請 人			
	身 份 證 統 一 編 號			
	聯 絡 電 話			
	聯 絡 地 址		高雄市永安區____里____路 (街)____巷____弄____號	
	生 日		年 月 日	
建 物 概 要	門 牌 號 碼	高雄市永安區____里____路(街)____巷____弄____號		
	地 段 地 號	永安區 段 地號等 筆		
	樓 層 數	層	用 途	
	地面層樓地板面積	平方公尺		
備 註	<p>1. 本案符合「高雄市未經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」第三條第五項規定准予接用水電。</p> <p>2. 本案建築物不視為合法房屋，違建或違規使用之處理原則仍適用「建築法」、「違章建築處理辦法」及其他相關規定。</p>			
建 物 照 片				

本證書有效期限：六個月內。

切結書

本人_____於本區_____段_____地
號土地上所有建築物，僅有地址為高雄市永安區_____里_____路(街)
巷_____弄_____號建築物(即本案擬申請核發接用水電證明書之建物，地
面層樓地板面積約_____平方公尺)。

該地號土地上其它建物確實非本人所有，且本人與本人自有之建
物與土地所有權人無任何糾紛。

本切結內容如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若牴觸相關審核規
定，願無條件接受撤銷水電證明書。

此致

高雄市永安區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通訊處地址：_____

電話：_____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土地所有權人土地使用權同意書

(如土地所有權人與房屋所有權人為同一人時可免附)

茲同意本人_____所有土地(永安區_____地段
_____地號)予房屋所有權人_____使用並申請接用水
電證明書。

(備註：本同意書確實無訛，若有偽造等情事，偽造人負法律責任。)

此致

高雄市永安區公所

立同意書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處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